

補習班外籍教師如何申請

一、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國人來台工作取得聘僱許可函，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五)聘僱契外國人之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 (六)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 (七)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八)補習班立案登記證明
- (九)補習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十)擬聘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十一)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十二) 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最近六個月內全國性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 3.申請書下載:進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 選擇外國人才選項/選擇外國人在台工作之申請表格選項/選擇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之 H00-補習班技藝教師申請書表下載。

二、向教育局申請核備，須備齊擬聘僱外籍教師之居留證(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台灣地區三個月內之無刑事紀錄證明。